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345號

原　　告　鄭秀粉

被　　告　晟富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確認原告與被告公司間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，核其請求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係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且其標的之價額不能按金錢估計，又不能依其他受益情形而為核定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68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　古秋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劉馥瑄